

勞動部 函



114025539A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鄔俊林

電話：(02)89956666 分機：8311

電子信箱：h6012@osha.gov.tw

22175
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7號25樓
之5

受文者：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認可貴中心為辦理說明二所列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業務之
型式檢定機構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至117年11月
1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案陳貴中心114年11月27日財機研
字第1141100033號及114年4月30日財機研字第114040003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貴中心經本部審查結果符合檢定作業要點之規定，認可為機
械設備器具之型式檢定機構，執行「動力衝剪機械、木材加
工用圓盤鋸、手推刨床、研磨機及研磨輪」之機械設備器具
型式檢定業務。
- 三、檢送本部114年12月10日勞職授字第114025539號公告(如附
件)，貴中心於認可有效期間，應遵守「械類產品型式驗證
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型式驗證業務，
並維持國際標準 ISO/IEC17025 產品實驗室認證及
ISO/IEC17065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之有效性。如經查核有不符
合認可條件、違規情事或國際標準 ISO/IEC17025 產品實驗室
認證(效期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7 年 11 月 10 日止)、

ISO/IEC17065產品驗證機構認證（效期自112年4月9日至115年4月8日止）失效或效期未持續展延者，將依該辦法規定命令暫停辦理型式驗證業務、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認可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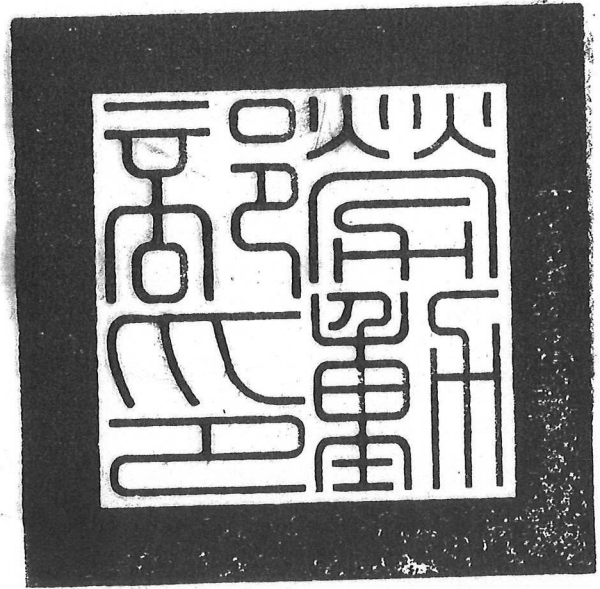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建設機械協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國防爆電氣協會、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產業安全技術中心、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台灣堆高機代理暨製造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5539號



主旨：認可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公告事項所定型
式檢定業務之型式檢定機構。

依據：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認可型式檢定業務範圍：「動力衝剪機械、木材加工用
圓盤鋸、手推刨床、研磨機及研磨輪」，期間自中華民國
114年11月11日至117年11月10日止。

部長洪申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